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已于2016年4月1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，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,964万股，回购价格7.9625元/股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1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即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,196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56,392万股，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6万股调整为1,992万股。

二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

根据激励计划中“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”之规定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，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，调整方法如下：

（一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：

$$P=P_0 \div (1+n)$$

其中：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，n为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者拆细后增加的股

票数量，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。

（四）派息

$$P=P_0-V$$

其中：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V为每股的派息额；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。

经派息调整后，P仍须大于1。

根据上述规定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
(16.025-0.1) ÷ (1+1) =7.9625（元/股）。

三、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情况

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3名股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万股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6.025 元/股。因2015年度权益分派，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万股，回购价格为7.9625元/股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,964万股。

四、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,964万股，回购价格为7.9625元/股。

七、律师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国民技术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国民技术

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法律意见书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